

债券代码：185811

债券简称：G22 宝钢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G22宝钢1

债券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

发行规模：5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

当期票面利率：2.68%

发行日期：2022年5月20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 董事、总经理变动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近期披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了董事、总经理变动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经发行人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刘宝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选举刘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相应调整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成员调整为：邹继新、刘宝军（候选人）；

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委员调整为：邹继新、陆雄文、谢荣、白彦春、罗建川、刘宝军（候选人）、高祥明，其中邹继新为委员会主任。

其中刘宝军先生的任职须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后始得生效。董事会已将《关于增选刘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刘宝军先生简历如下：

刘宝军先生，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正高级工程师。

刘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生产、企业管理、低碳冶金管理经验。历任宝钢股份硅钢部取向硅钢后续工程项目组副经理，硅钢部副部长兼硅钢研究所所长、副部长（主持工作）兼取向硅钢后续工程项目组副经理（主持工作）、硅钢部部长兼取向硅钢后续工程项目组经理、硅钢部党委书记、部长、硅钢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制造管理部党委书记、部长、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期间先后兼任梅钢（梅山）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梅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梅山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盐城钢铁执行董事、盐城钢铁工程指挥部总指挥，武钢有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等职务。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武钢有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3年2月至2025年4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兼武钢有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5年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年4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先生2001年7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11年3月获得东北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中金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